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現有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雲服務協議和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各自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各訂約方於2025年11月3日重續並修改該等協議，各項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及完美世界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9%及16.55%。騰訊雲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集團、騰訊雲及完美世界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經重續雲服務協議及經重續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於騰訊平台發行遊戲、雲服務協議及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騰訊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融資已獲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將一份通函寄發予股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由於編製及最終釐定通函中包含的若干資料需額外時間，本公司預計將於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I.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雲服務協議及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現有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文件披露，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現有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授出若干IP權，以改編及開發該IP成遊戲，並使用有關內容推廣、宣傳及運營該等遊戲，(ii)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及(iii)於騰訊平臺發行遊戲；天津祖龍與騰訊雲訂立現有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騰訊雲提供雲服務；本公司與完美世界遊戲訂立現有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與完美世界集團合作開發及運營若干遊戲，及(ii)完美世界集團提供圖像設計服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現有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雲服務協議和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各自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各訂約方於2025年11月3日重續並修改該等協議，各項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A) 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重續日期： 2025年11月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

協議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1. IP權授權

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騰訊集團應向本集團授出若干IP權，以改編及開發該IP成遊戲，並使用有關內容推廣、宣傳及運營該等遊戲；或者騰訊集團授權本公司使用該IP進行宣傳，或在既有遊戲中使用IP開發相關遊戲道具等。

費用安排及結算： 本集團就若干IP權授權應付騰訊集團的費用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的授權費；及／或
- 各方之間的收益分成；及／或
- 各方之間預付的收益／利潤分成。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騰訊集團產生的授權費及／或收益分成安排（包括收益分成，及／或預付的收益／利潤分成）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原創IP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ii)市場上可比的IP現行收費結構及定價條款；及(iii)遊戲的潛在收益及盈利能力後釐定。

根據獨立第三方授權商就原創IP支付的過往授權費及至少兩家類似IP的獨立第三方授權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本公司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就騰訊集團產生的費用為現行市價及按不遜於本集團所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IP權授權而進行的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	13.21	35.45

註：由於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遊戲上線時間根據實際情況有所調整，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IP權授權於2023年末進行交易，於2024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IP權授權而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8.62	39.74	42.96

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IP權授權而進行的交易之交易金額概無超出且預期不會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IP權授權而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68.40	121.60	166.7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文所列過往交易數據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根據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有關IP權授權費用的條款，包括固定的授權費及收益分成安排；
- (ii) 考慮到IP合作項目數量有所增加以及原創IP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對遊戲的預期需求量；及
- (iii) 本集團就市場上類似及同類IP權的授權向獨立第三方應付的收益分成安排及現行授權費。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集團擁有若干適合改編成移動或PC版本遊戲的IP權。該等IP以視頻、文學作品等形式擁有廣泛受眾，與該等IP相關的動畫及視頻將不時在騰訊平台上發佈，以吸引更多潛在玩家，從而為相關遊戲帶來流量。預期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可以在遊戲開發及宣傳中相互利用彼此的競爭優勢。

2. 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

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在指定區域發行、運營及推廣本集團自研的若干遊戲。騰訊集團擁有於指定區域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的獨家權利。本集團同意參與已授權予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的遊戲的若干運營範疇，其中包括外部維護、客戶服務（例如參與遊戲查詢、遊戲內發言及圖片審核）、製作圖像、主題曲及宣傳圖、運營用戶社群以及市場推廣及公關。

費用安排及結算： 騰訊集團就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產生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固定授權費；
- 收益／利潤分成；
- 訂約方之間預付的收益／利潤分成；及／或
- 遊戲表現花紅，其將通過評估本集團遊戲的一個或多個方面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遊戲產生的收益／利潤、遊戲在各個平台上的受歡迎程度及評級。

定價政策： 交易定價將參考(i)基於騰訊內部評估系統的本集團遊戲測試結果，涉及遊戲性質、質量及預期市場受歡迎程度；(ii)騰訊集團運營的平台產生的潛在用戶流量及流水；及(iii)按市場現行條款計算的費用安排。根據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收費報價，本公司將能夠確保騰訊集團就本集團產生的費用及收益為現行市價及按不遜於本集團所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交易的費用安排可能包括以下任何一項：(i)可分期支付的固定授權費，該費用以遊戲的商業運營進度對沖；(ii)按固定比例的收益分成；及(iii)可扣除其後收益分成的初步預付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進行的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145.14	81.77	55.71

註：由於合作項目數量調整，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814.21	494.09	308.68

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進行的交易之交易金額概無超出且預期不會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73.90	70.70	65.5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文所列過往交易數據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按與騰訊集團簽訂的遊戲受歡迎程度及生命週期預測現有遊戲的流水；
- (ii) 未來預計騰訊獨家發行和運營遊戲數量；及
- (iii) 根據遊戲的相關預測表現（按流水計）進行的評估。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與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合作發行本集團的遊戲是本集團發行遊戲的方式之一，且本集團擁有商業自由委聘第三方發行商，為本集團自研的每款遊戲獲取最大盈利。由於騰訊是中國領先的移動遊戲發行商，為眾多高付費遊戲玩家運營遊戲平台，與其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騰訊提供的當前市場信息，使本集團的遊戲適應市場現時的喜好。因此，本集團能夠提高遊戲的知名度及商業潛力。

騰訊集團發行及運營的遊戲一般表現出騰訊對遊戲的強烈信心及認可。本集團通常於遊戲開發初期即與騰訊集團等遊戲發行商訂立有關協議，以優化本集團遊戲的營銷成效。因此，預期本集團的遊戲將因與騰訊集團的合作而更受玩家歡迎，從而有助促進口碑營銷。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騰訊集團合作發行多款遊戲，其中大部分已獲得玩家的廣泛認可。

3. 於騰訊平台發行遊戲

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作為分銷渠道商，以使本集團的遊戲於騰訊集團運營的平台（例如騰訊應用寶）上發行。本集團有權釐定其所發行遊戲的虛擬物品定價。

費用安排及結算： 本集團作為遊戲開發商兼發行商產生自遊戲的開支以每月佣金按固定比例計算，並將於個別相關協議協定。

定價政策： 有關於騰訊平台發行遊戲本集團就騰訊集團產生的佣金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現行市價；及(ii)騰訊集團就遊戲發行商（包括本集團）收取的標準佣金費率後釐定。

根據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提供的收費報價，本公司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就騰訊集團產生的佣金為現行市價及按不遜於本集團所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在騰訊集團（作為分銷渠道商）運營的多個平台上發行本集團遊戲而進行的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2.98	7.34	5.42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在騰訊集團（作為分銷渠道商）運營的多個平台上發行本集團遊戲而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27.23	22.73	18.09

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在騰訊集團（作為分銷渠道商）運營的多個平台上發行本集團遊戲而進行的交易之交易金額概無超出且預期不會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在騰訊集團（作為分銷渠道商）運營的多個平台上發行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6.60	40.60	33.8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文所列過往交易數據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生命週期預測現時交易的流水；及
- (ii) 按預期的遊戲產品線預測新交易的流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當本集團發行自有的遊戲，本集團一般會委聘不同分銷渠道商以於發行過程中達致更好的市場滲透率，從而使本集團的遊戲能接觸付費玩家。騰訊應用寶是中國最大的一線遊戲分銷渠道商之一。由於騰訊應用寶在此方面為領先市場參與者，本集團能夠透過騰訊應用寶藉助騰訊在中國廣泛覆蓋的安卓用戶及遊戲玩家群的優勢，接觸並吸引大量付費玩家，從而增強本集團遊戲的變現能力。

(B) 雲服務協議

重續日期： 2025年11月3日

訂約方： (i) 天津祖龍（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騰訊雲

協議期限： 經重續雲服務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雲服務協議，騰訊雲須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而本集團須就騰訊雲提供的該等服務支付費用。

提供的服務包括：(i)雲計算、數據存儲與CDN（內容分發網絡）服務、雲安全服務、域名服務、移動通訊服務、視頻服務與人工智能產品及／或服務等雲服務；及(ii) 24小時／每週7天的售後服務並協助處理本集團在使用騰訊雲服務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具體範圍將由本集團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求通過騰訊雲在線平台下達獨立相關訂單協定。

費用安排及結算： 產品使用費可能以每月或每年固定費用方式支付或按流量計算；而付款方法可按預付或開出發票作出，須於獨立相關訂單中協定。騰訊雲與本集團協定按累進基準給予批量折扣。

定價政策： 根據經重續雲服務協議下達任何獨立相關訂單前，本集團將估算自身需要、評估不同服務供應商的雲服務質量，並比較騰訊雲擬定的產品使用費率與其他獨立合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率。根據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本公司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騰訊雲支付的產品使用費為現行市價及按不遜於本集團所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此項協議，本集團就於一個曆月選用的雲服務按累進基準享有並將繼續享有批量折扣。本集團於有關訂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與騰訊雲下達相關訂單。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雲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雲服務相關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9.42	15.55	14.41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雲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雲服務相關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33.43	34.21	34.55

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雲服務相關交易之交易金額概無超出且預期不會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雲服務相關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5.60	40.70	40.6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文所列過往交易數據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能力的假設增長，預期對雲服務的採購需求；及
- (ii) 本集團雲服務供應商之中分配至騰訊雲的使用量。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2015年起已將部分服務器及運算基礎設施轉移至雲服務供應商，成為中國少數幾家將雲技術整合至遊戲基礎設施的遊戲發行商之一。透過該雲基礎設施，本集團能夠利用本集團雲服務供應商的多種資源，包括就本集團通過分銷渠道商發行的遊戲使用騰訊雲，這在中國提供無與倫比的數據存儲可靠性及穩定性。利用雲服務，本集團部分服務器已成為以雲計算為基礎，這使本集團能夠根據需要高度靈活地管理服務器數量，從而大幅節省遊戲基礎設施的成本。此外，本集團可透過雲端技術輕鬆增加或減少服務器數量，從而在遊戲運營能力方面擁有較強的靈活性，以及通過建立三套數據備份以達至可靠的數據存儲，並提高同時計算大量用戶數據的批量處理能力。

騰訊雲為於中國及海外提供各種雲服務的頂尖綜合服務供應商，能提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考慮到本集團運營所需的多項雲服務，本公司相信在本集團其他雲服務供應商之外，向騰訊雲採購有關服務，將能豐富本集團的雲服務供應商。

(C) 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重續日期： 2025年11月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 (ii) 完美世界遊戲（為其本身及代表完美世界集團）

協議期限： 經重續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1. 與完美世界集團的遊戲合作

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完美世界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授出若干IP權，以改編及開發該IP成移動或PC版本遊戲、按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授出該等遊戲的發行權及合作運營該等遊戲。

費用安排及結算： 本集團就合作開發及運營遊戲的應付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固定授權費；
- 訂約方之間的收益／利潤分成；
- 訂約方之間的預付專利使用費；及／或
- 遊戲表現獎金。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就完美世界集團產生的授權費及／或收益分成須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原創IP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ii)市場上可比的IP現行收費結構及定價條款；及(iii)遊戲的潛在收益及盈利能力後釐定。

根據過往就獨立授權商的原創IP支付的費用及類似IP的至少兩家獨立授權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本公司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就完美世界集團產生的費用為現行市價及按不遜於本集團所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遊戲合作而進行的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6.84	6.74	5.47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遊戲合作而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7.50	7.20	7.00

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遊戲合作而進行的交易之交易金額概無超出且預期不會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遊戲合作而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7.30	7.20	7.1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文所列過往交易數據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按合作遊戲在不同階段的受歡迎程度預測的流水；及
- (ii) 合作遊戲的預期流水趨勢，與正常遊戲生命週期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完美世界集團擁有若干適合改編成移動或PC版本遊戲的專有IP權，且具有製作頂尖回合制遊戲的彪炳往績記錄，並在中國擁有忠實的遊戲玩家。預期本集團可以在遊戲開發中相互利用彼此的競爭優勢。

2. 與完美世界集團的美術資源合作

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委託完美世界集團創作遊戲研發及發行運營過程中美術資源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視頻製作、創作原畫、模型、遊戲介面、宣傳圖等，完美世界集團就此獲取服務費。

費用安排及結算： 本集團就與完美世界集團的美術資源合作應付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小時費率；及
- 逐項報價。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與完美世界集團的美術資源合作產生的服務費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設計要求的複雜程度；及(ii)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收費結構及定價條款後釐定。

根據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收費報價，本公司將可確保本集團就與完美世界集團的美術資源合作產生的費用為現行市價及按不遜於本集團所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與完美世界集團的美術資源合作而進行的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	—	0.14

註：根據業務需求、報價等綜合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與完美世界集團的美術資源合作並未進行相關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與完美世界集團的美術資源合作而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3.02	2.80	2.46

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與完美世界集團的美術資源合作而進行的交易之交易金額概無超出且預期不會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與完美世界集團的美術資源合作而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20	3.10	3.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文所列過往交易數據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完美世界集團合作的美術資源的規模；及
- (ii) 有改編潛質的美術資源數目。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遊戲開發過程中向第三方工作室外包若干勞工密集製作及加工工作，例如圖像、動畫及動態圖像設計，並在遊戲宣傳過程中與第三方團隊進行合作。完美世界集團設有一支專門固定團隊負責設計及製作圖像，輔助本集團的內部圖像設計團隊為本集團遊戲執行大規模製作工作，並／或在遊戲宣傳過程中與本集團進行美術資源的合作。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委託完美世界集團創作遊戲研發及發行運營過程中美術資源的合作，將使本集團得以在遊戲開發過程中提升生產效率，並在遊戲宣傳過程中提高宣傳效果。

II.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定期監察及收集有關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進行。此外，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每月監察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結餘。倘預期於某一年度將超過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採用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在相關年度上限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每年監控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 (i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查並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查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營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為了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對價或產品使用費或服務費用為現行市價及按不遜於本集團所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各業務部門根據本公司內部要求，充分考慮業務本身需求和提供同類型產品和／或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價格情況，遴選供應商或合作夥伴，按照本公司內部流程報請該業務部門審批，隨後報送本公司的採購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批。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手遊行業的開拓者，擁有逾二十年研發經驗，專注於開發優質MMORPG、女性向、策略卡牌、SLG及其他類型的手遊。

天津祖龍

天津祖龍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若干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祖龍主要從事移動遊戲營運。

騰訊集團

騰訊集團主要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騰訊雲

騰訊雲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雲服務。

完美世界集團

完美世界集團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發行以及電影製作。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及完美世界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9%及16.55%。騰訊雲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集團、騰訊雲及完美世界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經重續雲服務協議及經重續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於騰訊平台發行遊戲、雲服務協議及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李納川先生為騰訊集團的僱員，因此已就批准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非執行董事魯曉寅先生為完美世界集團的僱員，因此已就批准經重續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騰訊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融資已獲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將一份通函寄發予股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由於編製及最終釐定通函中包含的若干資料需額外時間，本公司預計將於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經重續雲服務協議及經重續完美世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雲服務協議」	指	天津祖龍與騰訊雲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的雲服務協議，分別經2016年6月13日、2020年1月1日及2022年11月4日的三份補充協議補充，並由訂約方於2025年11月3日重續
「本公司」	指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透過若干合約安排合併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靜女士、朱霖先生及丁治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騰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IP」	指	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MORPG」	指	角色扮演遊戲與大型多人在線遊戲相結合的一類遊戲，其中大量玩家在虛擬世界中彼此互動
「完美世界」	指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624）

「完美世界遊戲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完美世界遊戲於2020年6月10日訂立的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並由訂約方於2022年11月4 日以及2025年11月3日重續
「完美世界遊戲」	指	完美世界遊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完美世界集團」	指	完美世界及／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或附屬 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LG」	指	模擬遊戲，一類嘗試以遊戲模式模擬現實生活中 各種活動的遊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 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雲」	指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 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 公司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遊戲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2020年6月22日訂立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並由訂約方於2022年11月4日以及2025年11月3日重續，該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天津祖龍」	指	祖龍(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若干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北京，中國，2025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青先生、執行董事白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納川先生及魯曉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靜女士、朱霖先生及丁治平先生。